(上接D2版)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8,705,000	294,141,950.00	4.47
2	000069	华侨城A	15,880,000	293,780,000.00	4.47
3	601318	中国平安	5,700,000	288,990,000.00	4.40
4	600036	招商银行	18,690,000	276,238,200.00	4.20
5	000002	万科A	24,199,946	252,163,437.32	3.84
6	600019	宝钢股份	33,299,894	215,117,315.24	3.27
7	600690	青岛海尔	13,580,000	211,712,200.00	3.22
8	000527	美的电器	12,100,000	209,330,000.00	3.18
9	601998	中信银行	37,209,939	209,119,857.18	3.18
10	601088	中国神华	6,800,000	206,448,000.00	3.1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65,935,000.00	5.57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365,935,000.00	5.5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1047	09央行票据47	1,000,000	99,670,000.00	1.52
2	0901037	09央行票据37	800,000	79,736,000.00	1.21
3	0801112	08央行票据112	500,000	48,260,000.00	0.73
4	0701007	07央行票据07	400,000	40,200,000.00	0.61
5	0801114	08央行票据114	400,000	38,696,000.00	0.59

6、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21,525.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19,746.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37,357.76
5	应收申购款	3,528,309.22
6	其他应收款	12,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918,938.70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23,334,139.18份,占本基金期末总份额的0.84%,报告期内未发生申购、赎回;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9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6%	2.38%	-3.23%	1.83%	-1.03%	0.55%
2008年度	-45.11%	1.98%	-54.48%	2.28%	9.37%	-0.30%
2007年度	124.76%	2.06%	90.80%	1.66%	33.96%	0.40%
2006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	33.11%	1.12%	29.12%	1.11%	3.9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6年10月23日-2009年9月30日)	152.81%	1.97%	61.73%	1.87%	91.08%	0.1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0月23日至2009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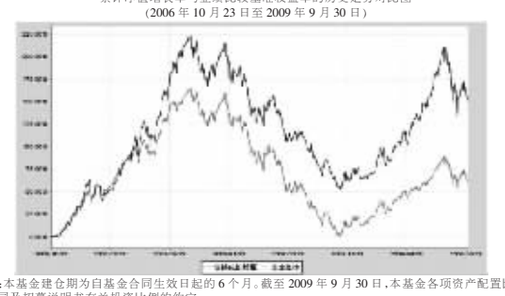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中载明。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份额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份额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0.5%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0.2%
	超过2年	0%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0-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货币市场基金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货币市场基金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转出货币市场基金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和交银保本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货币市场基金与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赎回费用为0,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人不需支付转换费用。
5)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费率:
①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之间的转换及由上述基金转入货币市场基金(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	交银货币、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1年以下(含1年)	0.5%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成长、交银稳健、交银精选、交银蓝筹、交银先锋	1年至2年(含2年)	0.2%
		2年以上	0

②货币市场基金、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先锋,赎回费用为0,投资人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③货币市场基金转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为0,投资人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交易1000元

④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入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1年(含)以下	0.1%
		1年至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⑤交银保本转换出到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货币市场基金、交银增利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交银保本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	1年以内(含)	2.0%
		1年至2年(含)	1.6%
		2年至3年	1.2%
	交银货币、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以上	0.0%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F]/E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对应的转换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F为0)。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先锋之间进行转换):某投资人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2500×(1-0.2%)]/2.2700=54,955.95份
例二:(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先锋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某投资人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2500×(1-0.2%)]/1.00=124,750.00份
例三:(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先锋):某投资人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精选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2500×(1-1.5%)]/2.2700=54,240.09份
例四:(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某投资人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00×(1-0.8%)+61.52]/1.2700=78,158.68份
例五:(交银保本转换出到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货币、交银增利A类和C类基金份额)某投资人持有交银保本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保本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保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150×(1-1.6%)]/1.2700=89102.36份
(7)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以下简称"交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和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进行网上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卡	建行卡	交行卡	浦发卡	兴业卡	中信卡
50万元以下	1.05%	1.2%	1.2%	0.6%	0.6%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4%	0.96%	0.96%	0.6%	0.6%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0.64%	0.64%	0.6%	0.6%	0.6%

通过农行卡、交行卡和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通过浦发卡和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12月12日公告,自2008年12月15日起持有农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e网行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统一申购优惠费率为申购金额的0.6%。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e网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元(含200元),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本基金或本类型的基金采取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则本基金可依法引入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若引入该类收费模式,并没有增加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负担,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释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二、释义"部分
修改有关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表述。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了公司旗下基金和人员情况。
2、"(二)主要人员情况"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更新基金经理简介。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3、"(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部更名为风险管理部。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增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地址。
"2、代销机构"
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更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更新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网址。
2、"(二)登记结算机构"
更新登记结算机构法定代表人信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增加关于基金合同成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处理方法的有关内容。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1、"(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
增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地址。
"2、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的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更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修改基金管理人关于增减代销机构及交易方式的相关表述。
更新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网址。
2、"(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修改关于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的相关表述。
3、"(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3、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增加通过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相关内容。
4、"(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修改有关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表述;增加本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的相关信息。
修改每月扣款金额下限的相关表述;修改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影响的相关表述。
"九、基金的转换"部分
1、"(三)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
2、"(四)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删除开通相关转换业务的公告信息。
3、增加"(五)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
4、"(七)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修改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对转换业务影响的相关表述。
5、"(八)基金转换费用"
增加相关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用。
6、"(九)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增加相关转换业务的转换份额计算实例。
"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2009年9月30日。
"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2009年9月30日。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收益分配方式修改的说明。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
删除关于基金定期报告报备方式的相关内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统一相关表述;增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地址。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本次招募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9-034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09年12月21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12月14日
●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1日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否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是
3	《关于选举付青菊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否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见2009年8月22日和2009年10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09年12月14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09年12月15日-2009年12月18日
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和华、冯欣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传真:(0757)238338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13
(二)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9临-036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1月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对财务公司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持有其10亿元注册资本的35%。
根据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67号)的评估结果,确定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财务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1.05元。按照这一标准,公司以36,750.00万元认缴了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5%。目前,财务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09-059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瓷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09年5月11日,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所持本公司17,712,690股和1000万股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司法冻结;2009年5月19日,方正延中所持本公司1700万股中的1020万股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11年5月18日;2009年9月11日,方正延中所持本公司1700万股中的680万股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11年9月10日。2009年9月11日,方正延中所持的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1020万本公司股份中的425万股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轮侯司法冻结。
截至目前,股东正在积极协调解除司法冻结,上述豁免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09-06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的过户证明。由于自2009年4月28日取得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后,亚星实业至今尚未取得上述股份。因此,公司无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的补充文件,恢复上市工作尚无法有效推进。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2009-06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在股票交易操作中,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鑫茂集团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鑫茂集团于2009年9月25至11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2,03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2009年1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票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上述两期间减持情况已于2009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009年12月2日鑫茂集团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操作人员误将"买入股票"作为"卖出股票",以10.55元/股买入本公司股票共计10,000股。鑫茂集团由于操作失误导致此次买